罪犯许清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15号

　　罪犯许清标，男，1976年4月14日出生，籍贯为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曾于1999年2月13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0年10月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了(2010)漳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清标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万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月25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5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3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清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了(2013)闽刑执字第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了(2016)闽08刑更30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4月23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更34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于2018年4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1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清标伙同他人于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间，在福建各地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被害人汽车，参与盗窃30起，涉案数额为人民币485.4168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许清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7282分，合计考核分7344分，获得表扬十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93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11分。其中2018年9月23日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扣5分；2022年6月7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；2022年7月30日因17时50分左右收工整队时，在队列里面讲话开玩笑，扣2分；2022年10月3日，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于10月8日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0261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96.0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86.1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清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清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